

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攻坚要求进行。

2、各工序不凝气和真空尾气全部收集经支管道引入废气收集总管道，再由总管道引入水封罐，随后送至燃气熔盐炉炉膛内掺烧处理。燃气熔盐炉废气采取一套“SNCR+SCR脱硝+二级活性炭吸附+湿法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排放。储罐呼吸阀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微负压收集送至“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验废气由通风橱引风系统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绩效等相应限值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由厂区总排口排放。脱硫塔内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中含油类较高的废水含油废水、脱水干燥废水、真空系统排水、水封罐废水经“隔油池+三级絮凝气浮”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共同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单元处理。污水处理站整体采用“隔油池+三级絮凝气浮+调节池+A²/O+二沉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0m³/d。外排废水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相应限值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厂区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4、各种泵类、风机、空压机等，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及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含油滤渣，沉降油泥，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旧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含油污的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妥善收集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 2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矿物油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矿物油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1649万元建设废矿物油再生利用装置（车间1座，内设一条废矿物油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脱水、减压蒸馏、萃取、产品精制等工序，生产设备主要为脱水塔、减压蒸馏塔、萃取塔等）、丙类仓库1座（用于存储桶装废矿物油原料）、综合楼1座（办公、食堂、检验室等）、锅炉房1座（布置1台熔盐锅炉，1台余热回收装置等）。项目原料包括废润滑油、废内燃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HW08）危险废物。项目不收集、不处置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项目年再生利用废矿物油3万吨，产品包括各型号基础油（75SN、100SN、250SN和150SN），另外副产物包括燃料油、蒸馏尾油和抽出油。项目辅料包括N-甲基吡咯烷酮（萃取剂，NMP）、氢氧化钠溶液（32%），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立式固定顶储罐储存。本项目废矿物油处理采用熔盐炉、余热换热器供热。熔盐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余热换热器导热介质为导热油。废矿物油处理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通过管道引入熔盐炉炉膛掺烧处理。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